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风林先生、牟宇红女士、刘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至此,公司已完成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工作,原3位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同时离任,离任后,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